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五、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

(一)一、二、三年級(校訂課程請自行填列課程名稱，亦可自行增加欄位)

名稱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與體育	國際文化	社團活動	
		國語文	英語文	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新住民語文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範例 一年級		康軒		真平	翰林	自編及九階教材	部編	南一	康軒				南一	自編	自編
一年級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二年級	109 學年 (一年級)	翰林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110 學年	翰林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三年級	109 學年 (二年級)	翰林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110 學年	康軒	康軒	真平				南一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二)四至六年級

名稱		國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英語	本土語言		
年級	學年度 /年級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客家語	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
四年級	109 學年 (三年級)	南一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真平	
	110 學年	南一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真平	
五年級	109 學年 (四年級)	康軒	南一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真平	
	110 學年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六年級	109 學年 (五年級)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真平	
	110 學年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真平	

說明：

1. 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及資優類班】於領域學習時間開設之部定課程，如不使用前述教材進行調整或補充，採完全自編或另外選用教材者，需納入本表送課發會審查。
2. 「黃色區塊」為應沿用前一年之版本，倘若有更換版本，須附「會議記錄」、「銜接教學計畫」於附錄。